

	Title	No. CM008	Revision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Created Date: 2026/06/30	Revision Date:
		Page 1 of 4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問答集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或間接被投資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被投資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為限，前開營業週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68段規定，係指貸出企業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

所稱一年期限起算時點，因屬實際執行作業程序，爰以實際貸放日起算，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如董事會決議後一直未動用，至董事會決議日起算一年此資金貸與即屆期，不得再動用。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被投資公司或行號：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計算期限起算時點，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後，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

	Title	No. CM008	Revision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Created Date: 2026/06/30	Revision Date:
		Page 2 of 4	

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並得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展延，展延次數最多二次，且每次展延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所稱之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或季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徵信調查

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分證明、及必要之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用途等相關書面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貸款評估與核定

財務會計部門依下列詳細審查程序進行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送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審查後呈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一)必要性及合理性：就借款人之申貸原因、資格條件、金額、業務往來狀況、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視情況需要決定是否委外徵信，評估借款人還款之可能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貸與金額與貸與期間，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 (四)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評估借款人是否提供等值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債權擔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免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惟仍應擬具評估報告送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審查後呈董事長核閱，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通知借款人

經核准後，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通知資金貸與對象簽定借款合同(合約應詳述載明本公司借款利率、付息方式與期間、約定匯款之雙方公司帳號)，並通知相關人員申請動支。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等值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五、資金貸與紀錄

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與款項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擔保品之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審查後呈董事長核閱，並依指示進行適當的處理。
- (二)貸與對象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並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將擔保品、抵押品、本票等進行註銷、歸還、抵押權塗銷等相關行為。

	Title	No. CM008	Revision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Created Date: 2026/06/30	Revision Date:
		Page 3 of 4	

(三)過渡期條款：本公司貸與之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主辦人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及財務最高決策主管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

前項違反情節重大者，並應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予以懲處，其處理情形結果，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資金貸與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其所訂定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九條 程序之訂/修定

- 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Title	No. CM008	Revision 1.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Created Date: 2026/06/30	Revision Date:
		Page 4 of 4	

第十條 其他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時，應一併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

附則、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